

85

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诉江苏长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1)民三终字第3号

判决日期：2002年1月17日

审理过程

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长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违反与之签订的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一审判决认定长江公司瞒报票房,构成违约。投资公司、长江公司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案件要点

1. 无制片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的公司与他人签订的影片放映许可合同是否有效?
2. 关于被许可人瞒报票房数额的举证责任主体确定。
3. 对于瞒报数额进行十倍赔偿是否违法。

基本案情

投资公司1997年与南京电影制片厂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拍摄影片《下辈子还做母子》(以下简称《下》片),由投资公司进行全额投资,著作权归投资公司所有。

投资公司不具有制片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

1998年,投资公司许可长江公司在江苏省13个市发行放映《下》片,双方签订了《影片票房分帐发行放映合同》,其中约定,长江公司须检查各市、县电影公司和影院上报《下》片票房收入的真实性,如经投资公司查出发行放映《下》片的影院或公司有漏、瞒报票房收入,由长江公司按漏、瞒报票款的十倍对投资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合同有效,但认为按十倍赔偿处理不符合我国《合同法》中的赔偿实际损失原则,酌情以漏瞒报票款额的五倍确定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为176万余元。

适用法律

《影片交易暂行规定》第三条:“凡参与影片交易的卖方必须持有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制片或发行许可证。”

要点分析

1. 投资公司虽无制片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但其并不直接参与制片、发行活动,而《下》片的实际制片、发行者均持有相应的许可证,而且该片内容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具备准映证,投资公司将《下》片许可长江公司分帐发行,无论主体还是客体均不影响电影市场的正常秩序,亦不妨碍国家对电影行业的行政管理。此外,《影片交易暂行规定》是行政规章类的规范性文件,并不属于法律所明确规定的认定合同效力的依据,因此投资公司具有签订本案所涉合同的主体资格。投资公司与长江公司签订的《影片票房分帐发行放映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亦不为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禁止,应当依法认定为有效合同。

2. 长江公司向投资公司报送的《下》片票房收入数额有无漏瞒报以及漏瞒报具体数额的认定是本案审理中的关键问题。本案中举证责任主体的确定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前提。合同明确约定,投资公司查出漏瞒报数额可以获得十倍经

济赔偿。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投资公司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对有关证据予以审查核实,而不是代替投资公司履行举证义务。

3. 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全面、准确查清漏瞒报数额不仅难以实现,而且由于十倍赔偿责任的约定已经使投资公司在不能全面查清漏瞒报数额的情况下,仍可以较大程度地弥补其经济损失,故查清漏瞒报数额也不是审理本案所必须的。

当事人关于长江公司承担十倍经济赔偿责任的合同约定,并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同时,鉴于目前电影发行放映的实际情况,投资公司欲举证证明漏瞒报数额客观上存在困难,故该十倍赔偿责任仅是针对查证属实的漏瞒报数额,而实际漏瞒报数额可能超过当事人查实的数额,因此这种约定也不失公平。因此,本案合同关于十倍赔偿责任的约定有效,应当作为确定长江公司承担漏瞒报违约责任的依据。

判决要点

1. 即使没有制片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许可人与他人签订的影片放映许可合同也可能有效。
2. 许可方,即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举证责任。
3. 本案合同关于十倍赔偿责任的约定不违反有关法律,应当作为确定长江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